

# 南開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甄選原則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宏觀」之辦學理念，增進本校國際化程度，審核各系所提出之海外實習計畫，以培育學生成為國際化人才，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甄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海外實習計畫必須結合海外實習課程，以短期(三十天以上)、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完成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給予修業成績及學分。海外實習課程實習地點、時數折算學分標準、鐘點費計算、實習流程作業依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
- 三、本校海外實習計畫甄選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外語中心主任組成。
- 四、海外實習計畫(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標準：  
海外實習計畫甄選小組除審查由專案計畫經費補助之跨院型海外實習計畫外，另就各系所所送計畫書進行甄選，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目標參與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課程、計畫內容與系所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學習符合性及完整性（百分之三十）。
  - (三) 學習成果預期效益性及效益延續性（百分之二十五）。
  -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十）。
  - (五) 系所資源整合程度（百分之十）。
- 五、其他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